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華僑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錄	頁碼
引言	3
OVA：風險管理概覽	4
KM1：主要審慎比率	6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 風險類別的配對	9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 主要來源	11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2
PV1：審慎估值調整	13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4
CC2：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21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3
CCyB1：按地區分佈用作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26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7
LR2：槓桿比率	28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9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4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5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6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7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8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9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0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41
CRE：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衡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 描述披露	42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44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47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8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49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 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計算法	51
CCRA：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53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54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	55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56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57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 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59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60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61
MRA :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62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4
國際債權	65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66
緩衝資本	67
IRRBB A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68
IRRBB 1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73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3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年報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布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附註(a)「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自2023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級(「IRB」)方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CR」)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組合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RWA」)。信用風險的標準化(信用風險)(「STC」)方法適用於豁免組合。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資料部分於本集團2023年年報中摘取。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com.hk](http://www.ocbc.com.hk)。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框架所要求的資訊，有關披露是根據香港金管局發佈的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本集團2023年報，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com.hk](http://www.ocbc.com.hk)。

本集團2023年年報中所涵蓋的要求披露資料如下：

- 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披露資料，包括表REMA、表REM1、表REM2及表REM3；
-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1及附註5(c)的本集團主營業務及產品一般披露資料；
-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8(a)和附註33(c)(iii)的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及貨幣風險披露資料。

## OVA：於2023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

###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維持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設有下列高層支柱，以從企業層面對風險進行全面、一致及有效管理。

- 企業風險文化－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為企業的風險管理文化奠定基調，通過覆蓋本集團上下的穩健內部控制環境，所有業務單位、產品團隊、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單位及其他支持性單位均積極參與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偏好－董事會以「風險偏好聲明」的形式設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風險偏好聲明」構成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石，並通過明確指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和經風險調整的預期收益，對本集團預備承擔的風險水平和性質作出了界定。透過組合的風險限額管理，該等目標和預期收益與風險承擔決策保持一致。「風險偏好聲明」有以透過政策、程序和控制組成的框架提供支持。
- 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框架包含三大支柱：基礎設施、政策和方法，連同針對不同類別風險管理的工具、流程和監控，本集團建立了穩健的治理架構，對風險進行全面、一致及有效管理。
- 全面風險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廣泛，不同風險因素相互作用的情況較常見。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方式，覆蓋所有業務條線及所有風險類別。本集團採用定量壓力測試，對信用和市場風險組合的資產質素和收益的潛在不利事件可能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進行量化，並輔以敏感度分析和定性分析，以實現充分覆蓋和全面評估。在制定業務策略、設定風險限額制和評估資本充足性的過程中，相關結果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 獨立審閱－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提供保證。內部稽核部審閱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提出意見，並定期審閱業務或經營單位的情況。內部稽核部的監督作用保證了本集團控制和治理流程的有效性，同時確保本集團遵守監管要求、本集團內部規定及相關準則。

## **OVA : 於2023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 (續)**

### **風險治理及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整體風險承受力、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
- 監督本集團風險敞口及風險管理框架在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處是負責風險控制監督的獨立職能部門，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審慎、一致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治理架構提供支持。同時，風險管理處負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以及風險計量方法，並通過重點風險報告（包括匯報壓力測試結果在內的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流程和行動計劃）的形式，定期將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告知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

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新產品審批流程對所有新產品和服務進行管理。新產品審批流程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前，已全面識別和評估與新產品或市場倡議相關的所有風險，並對相關風險進行了全面管理和把控。

### **風險計量和報告系統**

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和信息管理流程，以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制規定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審批通過，並由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和審閱。

同時，風險管理處負責審閱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和組合的集中度，並將重要缺陷和風險事項提交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旨在全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以確保作出風險有關決策時有據可依，以及從企業和部門兩個層面對風險進行把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由管限政策和控制措施組成，以確保各經營單位的合規。由高級管理人員任主席的操作管理委員會指導、控制和負責該等措施。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內部控制的運行有效性，識別需改進的方面。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失效、系統故障、管理失職、人為過失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操作風險資料（例如：操作風險事件、虧損和操作風險指標）定期上報至高級管理層或委員會進行分析。對於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監測和管理流程詳見本披露報表的相應章節。

## KM1 : 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7,430	36,637	37,081	38,031	36,968
2	一級	40,430	39,637	40,081	41,031	39,968
3	總資本	42,515	41,683	42,153	43,275	43,041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96,763	187,344	186,664	189,865	226,569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19.0%	19.6%	19.9%	20.0%	16.3%
6	一級比率(%)	20.5%	21.2%	21.5%	21.6%	17.6%
7	總資本比率(%)	21.6%	22.2%	22.6%	22.8%	19.0%
<b>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38%	0.552%	0.551%	0.535%	0.52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38%	3.052%	3.051%	3.035%	3.02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3.607%	15.056%	15.365%	15.530%	11.816%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98,948	376,670	376,791	375,361	373,503
14	槓桿比率(LR)(%)	10.13%	10.52%	10.64%	10.93%	10.70%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51.6%	49.9%	48.4%	44.0%	42.9%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153.5%	155.7%	151.6%	151.4%	148.8%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自2023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IRB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監管批准的豁免組合仍採用STC方法。

## OV1 : 於2023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數額的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144,240</b>	<b>140,386</b>	<b>12,168</b>
2 其中STC計算法	13,239	13,699	1,059
2a 其中BSC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20,340	115,917	10,205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10,661	10,770	90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b>1,829</b>	<b>1,544</b>	<b>152</b>
7 其中SA-CCR計算法	988	661	8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841	883	68
10 CVA風險	<b>607</b>	<b>454</b>	<b>49</b>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b>7,011</b>	<b>8,456</b>	<b>594</b>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b>13,626</b>	<b>12,296</b>	<b>1,090</b>
21 其中STM計算法	13,626	12,296	1,090
22 其中IMM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b>13,255</b>	<b>12,851</b>	<b>1,060</b>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 OV1 : 於2023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b>1,278</b>	<b>1,209</b>	<b>108</b>
26	資本下限調整	<b>8,130</b>	<b>3,665</b>	<b>650</b>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b>1,630</b>	<b>1,741</b>	<b>130</b>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630	1,741	130
27	<b>總計</b>	<b>188,346</b>	<b>179,120</b>	<b>15,741</b>

- 附註：
- a 標有星號(\*)的項目僅在其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採用基礎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承擔。
  - c 自2023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內部評級的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監管批准的豁免組合仍採用標準化方法。
  - d 此表中的RWA在應用1.06比例因數之前列出(如適用)。
  - e 最低資本要求是指在適用比例因數1.06後，按RWA的8%收取支柱1的資本費用。

## LI1：於2023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了根據會計綜合範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帳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監管風險類別的分析。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b)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c)			(d)			(e)	(f)	(g)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 方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受以下約束的項目的帳面值：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3,007	13,007	12,945	62	0	0	0	0	0	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8	2,568	2,568	0	0	0	0	0	0	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86	23,086	22,672	414	0	0	0	0	0	0	
買賣用途資產	12,301	12,301	0	11,526	0	0	11,382	0	0	35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7,798	207,612	206,196	1,181	0	0	0	0	0	2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	2	2	0	0	0	0	0	0	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2,445	82,445	82,450	5,515	0	0	0	0	0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6,713	6,713	6,713	0	0	0	0	0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0	20	0	0	0	0	0	0	0	
聯營公司投資	635	332	332	0	0	0	0	0	0	0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16	216	216	0	0	0	0	0	0	0	
- 銀行行址及設備	4,989	4,989	4,785	0	0	0	0	0	0	204	
商譽	1,306	1,306	0	0	0	0	0	0	0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	37	37	0	0	0	0	0	0	0	
遞延稅項資產	144	144	0	0	0	0	0	0	0	144	
<b>總資產</b>	<b>355,249</b>	<b>354,778</b>	<b>338,936</b>	<b>18,698</b>	<b>0</b>	<b>11,382</b>	<b>0</b>	<b>11,382</b>	<b>2,288</b>		

### LI1：於2023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b)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c) 受到以下約束的項目的帳面值：				(d) 受對手 方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e)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g)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b>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11,935	11,935	0	7,720	0	0	0	0	4,2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56	11,656	0	282	0	0	0	0	11,374	
客戶存款	263,002	263,002	0	20	0	0	0	0	262,982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049	7,049	0	0	0	0	0	0	7,049	
買賣用途負債	9,408	9,408	0	9,223	0	0	8,170	0	185	
租賃負債	63	63	0	0	0	0	0	0	63	
應付本期稅項	237	233	0	0	0	0	0	0	233	
遞延稅項負債	510	510	0	0	0	0	0	0	510	
其他賬項及準備	5,039	4,855	27	322	0	0	0	0	4,5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	507	0	0	0	0	0	0	507	
<b>總負債</b>	<b>308,899</b>	<b>309,218</b>	<b>27</b>	<b>17,567</b>	<b>0</b>	<b>0</b>	<b>8,170</b>	<b>0</b>	<b>291,624</b>	

## LI2：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了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運用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受到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合計						
1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資產帳面值 (基於模板LI1)	338,936	0	18,698		11,382	
2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負債帳面值 (基於模板LI1)	27	0	17,567		8,170	
<b>3</b>	<b>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總淨額</b>	<b>338,909</b>	<b>0</b>	<b>1,131</b>		<b>3,212</b>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0,582	0	29,419		0	
5	因證券融資交易引致的差額	0	0	197		0	
6	因衍生產品引致的差額	0	0	11,003		0	
7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引致的差額	(60)	0	0		0	
8	因準備金引致的差額	1,117	0	0		0	
9	其他	19	0	0		0	
N	因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b>350,567</b>	<b>0</b>	<b>41,750</b>		<b>3,212</b>	

## LIA：於2023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下表列示了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來源，按照模版L11和模版L12所示：

### 模版L11中(a)欄與(b)欄所列數額之間的差額

模版L11中，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香港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明確指出因監管目的須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而無須納入監管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包括非金融公司以及由監管機構授權和監督的證券和保險公司，同時該等證券和保險公司在開展與授權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所從事業務活動相當的業務活動時，須受關於維持資本充足率監管安排的約束。

### 模版L12列示了會計帳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帳面值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後的數額，而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前的數額（但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的風險承擔數額除外，對於該等數額，扣除了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風險承擔數額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經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本金數額的資本影響調整後的數額；

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數額為運用SA-CCR計算法所計算出來。

### 審慎估值涉及的系統及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系統及控制，確保根據審慎估值指引得出的估值估計是審慎和可靠的。

估值框架由本集團制定，重點關注將估值本身作為單獨領域，其涵蓋估值治理，以及包括控制流程、估值和調整方法在內的關鍵方面。框架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和披露的完整性提供支持，以滿足公平值計量方面的會計和監管要求，並確保估值治理結構和流程與風險管理和財務報告目的保持一致。

獨立價格核查是根據獨立來源的工具價格或參數，定期檢討以公平值計量的交易及銀行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確保本集團的頭寸估值恰當，並於出現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每月進行獨立價格核查，評估相關價格是否反映其公平值。如發現重大差異，可進行估值調整，使頭寸更接近其公平值。

當本集團估值系統及程序的固有限制及假設導致估值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公平值時，應進行估值調整。引起估值調整的主要流程包括新產品審批流程、獨立價格核查及模型驗證和審查。該等流程均有可能識別本集團估值結構內的定價及估值缺陷和／或不確定因素，因而需要進行估值調整，以使估值和公平值一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估值調整應計入損益，並根據監管報告要求調整至普通股權益一級資本。

### PV1：於2023年12月31日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詳細列出於2023年12月31日計算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計及的調整估值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與中間市價、模式風險及未賺取信用利差相關的估值調整已在財務報告中反映，因此並未在此表中顯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交易 帳份額	其中：銀行 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7	業務操作風險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2	2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2	2	0

## CC1 : 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b>7,308</b>	(5)
2	保留溢利	<b>28,701</b>	(6)
3	已披露的儲備	<b>6,527</b>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b>0</b>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b>42,536</b>	
<b>CET1資本: 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b>2</b>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b>1,306</b>	(1)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b>164</b>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b>106</b>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b>93</b>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b>0</b>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b>0</b>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b>0</b>	(2) + (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b>0</b>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b>0</b>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b>0</b>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b>0</b>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b>0</b>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CC1 : 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43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964	(8)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71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5,106</b>	
29	<b>CET1資本</b>	<b>37,430</b>	
<b>AT1資本: 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11)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11)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0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b>3,000</b>	
<b>AT1資本: 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0</b>	



**CC1 : 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4	AT1資本	3,00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40,430	
<b>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5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51	
<b>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類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3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34)	((8) +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34)	
58	二級資本	2,085	

## CC1：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2,515	
60	風險加權數額	196,76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9.02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548%	
63	總資本比率	21.60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3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3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3.60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1,751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11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5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6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96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892	

## CC1 : 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的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64	164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 CC1：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06	106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CC1 : 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0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b>備註:</b></p> <p>上文提及10%門檻和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 CC2 : 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參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3,007	13,00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8	2,5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86	23,086	
買賣用途資產	12,301	12,301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7,798	207,6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2,445	82,445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0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6,713	6,713	
聯營公司投資	635	332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16	216	
- 銀行行址及設備	4,989	4,989	
商譽	1,306	1,306	(1)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	37	
遞延稅項資產	144	144	
<b>總資產</b>	<b>355,249</b>	<b>354,778</b>	

**CC2 : 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續)**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參考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11,935	11,9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56	11,656	
客戶存款	263,002	263,002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049	7,049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9,408	9,408	
租賃負債	63	63	
應付本期稅項	237	233	
遞延稅項負債	510	510	
其他賬項及準備	5,039	4,8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7	
後償負債	0	0	
其中：- 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3)
-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4)
<b>總負債</b>	<b>308,899</b>	<b>309,218</b>	
<b>股本</b>	<b>7,308</b>	<b>7,308</b>	(5)
<b>儲備</b>	<b>36,042</b>	<b>35,252</b>	
其中：- 保留溢利		28,701	(6)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71	(7)
-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75	(8)
- 已披露的儲備		6,527	(9)
其中：-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89	(10)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11)
<b>總權益</b>	<b>46,350</b>	<b>45,56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55,249</b>	<b>354,778</b>	

## CCA：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	7,308	1,500	1,5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續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續性	永續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3年12月12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日或12月12日)均為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因稅項或監管理由而贖回。 可贖回數額：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4年9月27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由而贖回。可贖回數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加上應計分派，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可進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如有)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 CCA：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3年12月12日重置為每年6.63%，為期5年，直至2028年12月12日	第1年至第5年：每年4.25%，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CCA：於2023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其他非後償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否	否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CCyB1：於2023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23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之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	69,151		
2	中國內地	0.000%	56,246		
3	澳洲	1.000%	395		
4	孟加拉	0.000%	35		
5	比利時	0.000%	20		
6	巴西	0.000%	11		
7	加拿大	0.000%	69		
8	丹麥	0.000%	0		
9	芬蘭	0.000%	1		
10	法國	0.500%	2		
11	德國	0.750%	334		
12	印度	0.000%	43		
13	印尼	0.000%	345		
14	愛爾蘭	0.000%	106		
15	意大利	0.000%	1		
16	日本	0.000%	145		
17	肯尼亞	0.000%	3		
18	澳門	0.000%	12,342		
19	馬來西亞	0.000%	47		
20	緬甸	0.000%	3		
21	荷蘭	1.000%	2		
22	新西蘭	0.000%	1		
23	秘魯	0.000%	0		
24	菲律賓	0.000%	1		
25	新加坡	0.000%	412		
26	南非	0.000%	2		
27	南韓	0.000%	98		
28	西班牙	0.000%	159		
29	瑞典	2.000%	8		
30	瑞士	0.000%	20		
31	台灣·中國	0.000%	36		
32	泰國	0.000%	2		
33	土耳其	0.000%	1		
3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2		
35	英國	2.000%	3,916		
36	美國	0.000%	311		
37	越南	0.000%	0		
46	總和		144,270		
47	總計		144,270	0.538%	776

## LR1 : 於2023年12月31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55,24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5,14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42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4,07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384)
7	其他調整	(5,597)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398,948</b>

## LR2 : 於2023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b)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336,576	313,259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106)	(5,269)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b>	<b>331,470</b>	<b>307,990</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1,968	17,27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2,985	29,12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58)	(125)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819	1,691
10	扣減: 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819)	(1,691)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44,695</b>	<b>46,271</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8,297	7,231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42	48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8,739</b>	<b>7,712</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7,667	67,043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3,239)	(52,077)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14,428</b>	<b>14,966</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b>一級資本</b>	<b>40,430</b>	<b>39,637</b>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99,332	376,93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84)	(269)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98,948</b>	<b>376,670</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10.13%</b>	<b>10.52%</b>

附註: 在季度報告期內, 槓桿比率沒有重大變化, 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和清算資產以應付到期財務和現金流出債項而招致無法接受的成本或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旨在通過我們的風險承擔能力內管理流動資金和資金風險，確保我們繼續履行債項並開展新的交易。

流動資金風險源於到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錯配。流動資金風險亦可通過監控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預警指標來識別，這些指標考慮了市場環境以及可能引發流動資金風險事件的任何其他金融風險。及早識別流動資金風險對於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風險至關重要。

流動資金風險計量即為在正常業務和市場受壓情景下基於合同和行為預測現金流的框架。我們亦通過制定流動性和資金集中率來衡量管理資金來源的多樣性，以及在受壓情景下流動資金來源的充足性。

本集團通過在各種情景下進行壓力測試來評估極端市場事件對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狀況所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根據當前的風險環境、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策略，定期對這些壓力情景進行審查。壓力測試有助於增強我們在面對流動資金壓力時的韌性，幫助我們預見並預留足夠的流動資金緩衝，同時根據相關的壓力測試結果制定有效的資金策略、政策及應變資金計劃。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由不同委員會及層級部門擔任：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屬委員會、環球金融市場處、財務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處和零售銀行業務處及中小企業業務處。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進行日常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框架政策，並負責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概況的持續注視，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流動性風險測度匯總每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流動性風險測度的重點總結每季度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

##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金來源。

資金源按銀行、非銀行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定息票據劃分

	2023	%
銀行同業存款	11,935	4%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87,777	31%
儲蓄存款	18,957	7%
定期及通知存款	156,268	55%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049	3%
<b>總額</b>	<b>281,986</b>	<b>100%</b>

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在超過監管要求的水平，以減輕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和符合危機期間流動資金需求。這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價債務證券。本集團債務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信貸評級分佈詳情於本集團2023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3(a)作出了披露。

客戶存款為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在因市場因素導致客戶資金昂貴的情況下，會靈活地使用與久期匹配的批發融資支持貸款業務的增長。本集團積極利用外匯掉期市場兌換不同貨幣來滿足客戶對貸款的需求以及調配盈餘資金。

於2023年，本集團被香港金融管理局列為2A類機構，繼續監管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於2023年12月31日，比率報告如下：

	2023
流動性維持比率	54%
核心資金比率	157%

本集團採用集中的方式管理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融資。在下一個細化階段，海外子公司將負責管理自身與資金使用相關的融資安排。

##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顯示於2023年12月31日各海外子公司的集團內部資金融資淨額。

	2023		
	香港 (包括香港 子公司)	澳門	中國
淨集團內部資金融資	1,068	30	(1,099)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列明應對流動資金危機的策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不足的程序。每年進行一次演習，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應急資金計劃進行更新和審查，以確保該項計劃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可靠。任何修訂將需要進一步得到董事會通過。除與金管局商定的流動風險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急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之間的錯配。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披露於本集團2023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6。本集團2023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3(b)披露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包括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剩餘合約到期日結算的應付利息。



## CRA：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產生自對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貸款業務。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在衍生品和債務證券的交易和 / 或銀行活動中可能發生違約的潛在風險。對於衍生工具交易，總信貸風險是以交易的重置成本加上適當的潛在未來風險附加因素來進行量化。

### 信貸風險管理的監督和管理

由信貸風險總監（企業銀行信貸風險管理）任主席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機構，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並提供支持及管理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包括負責任融資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所承受信貸風險與本集團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策略一致。

信貸風險管理（「CRM」）各單位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的妥當執行。這些單位亦以獨立模式運作來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在我們的風險偏好、客戶目標、限額和風險標準範圍內獲得充足的風險回報。專用風險職能負責組合風險監控、風險衡量方法、風險報告和補救管理，並及時、客觀和透明地向委員會、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提供定期風險報告以供審查。這些報告包括詳細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遷移、預期損失以及業務組合和地理位置的風險集中度。此外也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信貸組合檢討，以評估新興風險對我們信貸風險的潛在影響，包括信貸、市場和流動性事件（如適用）之間的相互作用。壓力測試和信貸組合檢討的結果是用作調整和完善信貸風險承擔策略和信貸限額，以維持在我們的風險偏好範圍內所必需考慮的因素。

內部審計提供有關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控制和管治流程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的獨立評估，以及業務、風險控制和其他支持單位的一般內部控制。這獨立評估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的充足性，以及貸款分類的正確性和及時性。內部審計通過審計委員會根據自身章程單獨向董事會提供評估結果。

## **CRA：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 **信貸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提供了全面、主動的管理本集團信用風險方法。框架記錄了本集團貸款業務信貸風險管理全周期的信貸風險目標及最低標準。由我們的信貸專家憑經驗和正確判斷增強有效的風險管理。為了得以持續發展，我們尋求符合我們目標市場、貸款參數和預期風險回報的可承擔信貸風險，並期望能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外，我們經驗豐富的信貸審批人員的合理判斷能力也是我們能成功進行風險管理的關鍵。

我們已建立負責任的融資框架，通過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信貸決策過程，廣泛定義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和實踐的立場和承諾。它闡述了本集團在貸款活動中管理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時應採取的總體方法，以符合華僑銀行集團的負責任融資框架。它詳細介紹了參與ESG風險管理過程的各關鍵方的角色和責任。具有重大ESG或聲譽風險的交易將上報至我們母公司的聲譽風險評估小組進行處理，並定期向母公司提供負責任融資實施進展的ESG相關報告。

### **零售和小企業貸款**

消費者與選定的小型企業客戶將透過信貸計劃進行評估，這些信貸計劃包含預先確定的收購策略、產品結構與組合、交易限額，以及客戶選擇、貸款與質押條件。信貸決策和客戶盡職調查採用先進的應用模型和系統以實現高效、客觀和一致性。客戶信貸風險按投資組合進行監控。

### **向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貸款**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各企業客戶由具備經驗的信貸職員進行獨立評估。為確保評估的客觀性和共同風險承擔，信貸由業務和信貸風險部門共同審批。銀行亦對借款人和投資組合進行定期的審查和前瞻性壓力測試，以監控信貸質素、識別承壓較差的信貸。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內部風險限額。

### CR1：於2023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以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其中：以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1	1,944	203,581	1,089	19	84	986	204,436
2	0	95,063	24	0	1	23	95,039
3	0	16,211	360	0	4	356	15,851
<b>4</b>	<b>1,944</b>	<b>314,855</b>	<b>1,473</b>	<b>19</b>	<b>89</b>	<b>1,365</b>	<b>315,326</b>

## CR2 : 於2023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金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止及於2023年6月30日因撇帳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b>1</b>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b>	<b>2,770</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21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25)
4	撇帳額	(187)
5	其他變動*	(733)
<b>6</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b>	<b>1,944</b>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 CRB：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補救管理措施

我們需要實施補救管理，儘早識別還款能力不足的借款人；在多個風險論壇上主動監控和討論信貸組合的質素，同時制定補救惡化趨勢的行動計劃，並在該等論壇上進行審查。專業補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所有投資組合中不良資產（NPA）的重組、界定和回收，以盡可能盤活不良資產或最大限度地回收實施退出策略的不良資產。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而定。

本集團有獨立及專門的補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不良資產的重組，表現和恢復。

### 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非信用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以12個月為基礎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和計量。但是，如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以合約期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計量基礎。

信用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是根據合約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數額估算。而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數額是基於本集團合理且有據可依的預計，估算包括借款人、擔保人和抵押品中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而貸款預期信用損失則作每月評估更新。

在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k)中說明了我們如何確定資產減值和預期信用損失數額。

本集團2023年年報包含有關信貸質素的分析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b)，14(b)及33(a)及附註「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B)至(D)按地區，行業，剩餘到期日，帳齡及重組計劃。

## CRC：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信貸風險的控制措施

#### 信貸風險緩釋

本集團採用信貸風險緩釋措施降低信貸風險敞口，包括持有抵押品及簽訂淨額結算協議等。儘管如此，我們仍需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進行適當評估，因為還款能力仍為主要的還款來源。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概述了減低合資格信貸風險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法律確定性和可執行性、相關性、流動性、市場性、信貸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抵押品特定的最低營運要求。符合條件的的實物金融抵押品包括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存貨和備用信用證。

對獲得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進行適當的減值，以便反映抵押品的潛在性質、質量、流動性和波動性。並定期對獲得的抵押品定期進行獨立評估。也會監控抵押品持有量，以保持資產類別和市場的多元化。我們接受個人、企業和機構的一種作為支持性的擔保。

一般由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等市場標準文件涵蓋的抵押品安排包括最低門檻金額，如果按市價計算的風險承擔超過商定的門檻，任何一方將提供發布額外的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也會降低了與合同義務相關的信貸風險，如果發生違責事件，則與對手方的所有金額均以單一淨額索償。協議還可能包含觸發指標，如果評級降級，更需要提供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只在享有法律權利採用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才會付諸實施。

本集團的政策是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估所有企業及機構貸款。

如有實質抵押的貸款過期90天以上，有關的抵押品必須最少每3個月重估。至於過期90天以上的住宅按揭，則須至少每3個月重估按揭物業。

#### 信貸風險集中的管理

信貸風險集中可能來自向單一借款人，一組關連借款人／連繫交易對手或受類似經濟或市況影響的不同借款人群體提供貸款。在適當情況下，設定和監控限額以控制借款人／連繫交易對手、相關借款人群體、產品、行業和國家的集中度。這些限制與我們的風險偏好、業務戰略、能力和專業判斷一致。在設定限制條件時也考慮對收益和資本的影響。我們在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信貸風險有一定承擔。我們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檢測房地產貸款組合中的潛在漏洞。

本集團所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中不存在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 CR3 : 於2023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3年12月31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用風險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的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112,841	91,595	90,456	1,139	0
2	債務證券	95,039	0	0	0	0
3	<b>總計</b>	<b>207,880</b>	<b>91,595</b>	<b>90,456</b>	<b>1,139</b>	<b>0</b>
4	其中違責部分	578	1,163	1,125	38	0

## CRD：於2023年12月31日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主要包括根據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貸評級作出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評級）評估不合資格或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率。本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中規定的自身資本充足率要求：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對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使用上述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的信用評級進行風險加權信貸風險承擔：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以及若干不合資格或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法團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關於適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的規定，對於屬於上述任何風險等級的風險承擔，包括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或者對具有一個或多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本集團將直接應用特定債項評級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對於屬於上述風險類別之一的風險承擔，其中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且其債務人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但沒有長期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將導致風險權重分配等於或高於在以下條件下分配給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債務人既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也沒有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債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擔保風險承擔，且其償還優先級別不低於該債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而且債務人的風險承擔與上述無擔保風險承擔的償還優先級別相同或較低。
- 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將導致風險權重分配低於在以下條件下分配給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債務人既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也沒有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債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擔保風險承擔，且其償還優先級別不低於該債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而且債務人的風險承擔的償還優先級別不低於債務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 CR4：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綜合和簡單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對STC計算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23	0	223	0	223	0	0	0	0	0	0.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6 法團風險承擔	2,210	520	2,201	48	2,201	48	2,201	48	1,586	1,586	70.5%	70.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395	4,415	5,961	18	5,961	18	5,961	18	4,484	4,484	75.0%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9,306	0	8,867	0	8,867	0	8,867	0	3,691	3,691	41.6%	41.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937	49	2,937	0	2,937	0	2,937	0	2,937	2,937	100.0%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515	0	485	0	485	0	485	0	541	541	111.5%	111.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15 總計	<b>21,586</b>	<b>4,984</b>	<b>20,674</b>	<b>66</b>	<b>20,674</b>	<b>66</b>	<b>20,674</b>	<b>66</b>	<b>13,239</b>	<b>13,239</b>	<b>63.8%</b>	<b>63.8%</b>

## CR5：於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的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風險權重											(j)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75%	(g) 100%	(h) 150%	(ha) 250%	(i) 其他	(j)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23	0	0	0	0	0	0	0	0	0	0	223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305	0	839	0	1,105	0	0	0	0	2,24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5,979	0	0	0	0	0	5,979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7,556	0	1,059	252	0	0	0	0	8,86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937	0	0	0	0	2,937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74	111	0	0	0	48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實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223	0	305	7,556	839	7,038	4,668	111	0	0	0	20,740

## CRE：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衡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

### 信貸組合管理

信貸組合管理著重於管理信貸組合的共同或整體風險，而非個別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我們已開發並實施一系列在信貸組合層面識別、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的方法。這些方法包括：

- 信貸組合分層 – 指將性質相似的信用風險分組的過程。當中涉及使用常見的業務因素，如地理位置、行業及業務板塊，以及常見的風險因素，如物業價格調整、利率大幅上升或國家風險事件等重大下行風險。
- 信貸組合建模 – 包括使用內部評級模型以量化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及潛在損失。有關我們內部評級模型的資料，請參閱表1。我們亦使用壓力測試模型以模擬不同壓力情景下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潛在增幅。

### 內部評級模型概覽

內部評級模型及其組成部分（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用於限額設定、信貸審批、信貸監察及匯報、補救管理、壓力測試以及資本充足率及投資組合撥備的評估。

我們的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管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應用及維護。信貸專家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積極參與模型開發。相關模型在實施前和實施後（每年）均須接受獨立驗證，以確保符合銀行內部對於模型表現的要求（當中包括監管規定及行業最佳實踐）。內部審計部每年度審查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包含確認程序）的操作有效性。重大模型的採用及其持續使用，均須經過指定委員會審批。此外，所有應用於資本評估的信用風險模型，必須事先得到監管機構批准。

我們的內部風險等級並不直接對應外部信用評級，不過因使用相似的因素對債務人進行評級，在違約概率範圍方面與外部信用評級存在一定的相關性。因此，外部信用評級機構評級不佳的債務人，其內部風險評級亦會較差。

下表描述用於估算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零售IRB）及基礎內部評級基準（基礎IRB）信用風險模型（用於計算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方法。

## CRE：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衡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續）

### 信貸組合管理（續）

表1：內部評級基準(IRB)模型的關鍵組成部分

IRB模型及信貸組合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b>零售IRB計算法</b> 涵蓋住宅按揭、商業物業貸款、無抵押個人貸款及汽車貸款等主要零售信貸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債務人的申請及行為評分進行估算。</li> <li>違約概率模型需校準以反映一個經濟周期內預期的長期平均一年違約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抵押品及地理特徵是主要因素。</li> <li>違約損失率模型經過校準，以反映經濟衰退狀況下的經濟損失。</li> <li>違約風險承擔模型經過校準，以反映違約加權平均及經濟衰退狀況。</li> </ul>
<b>基礎IRB（非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b> 涵蓋官方實體、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法團房地產（包括具收益地產）及一般法團等主要信貸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約概率模型是基於統計或專家判斷的模型，使用定量及定性因素評估債務人的還款能力，並經過校準以反映一個經濟週期內預期的長期平均一年違約率。</li> <li>基於內部信貸專家意見的專家判斷模型，通常用於違約率較低的信貸組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規定的規則進行估算。</li> </ul>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IRB計算法所涵蓋本集團內的違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之百分比。IRB計算法未涵蓋的其餘部分則採用STC計算法。

信貸組合	IRB計算法下 違約風險承擔 佔總額之百分比	IRB計算法下 風險加權數額 佔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	99%	99%
官方實體	100%	100%
銀行	100%	100%
零售	76%	48%
股權	100%	100%
其他	100%	100%

## CR6：於2023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 使用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官方實體	0.00 to < 0.15	49,662	0	49,664	0.02%	14	45.0%	1.49	2,952	5.9%	4		
	0.15 to < 0.25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to < 0.50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50 to < 0.75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75 to < 2.50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2.50 to < 10.00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 to < 100.00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0 (健責)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49,662	0	0.0%	49,664	0.02%	14	45.0%	1.49	2,952	5.9%	4	38
	0.00 to < 0.15	60,221	50	12.1%	61,369	0.04%	145	45.0%	1.01	7,423	12.1%	11	
銀行	0.15 to < 0.25	493	0	493	0.19%	6	45.0%	0.60	165	33.4%	0		
	0.25 to < 0.50	2,754	76	2,754	0.37%	10	39.4%	0.49	1,197	43.5%	4		
	0.50 to < 0.75	378	0	378	0.54%	5	45.0%	0.06	214	56.5%	1		
	0.75 to < 2.50	283	241	283	1.84%	16	37.9%	0.57	256	90.5%	2		
	2.50 to < 10.00	56	26	56	3.20%	6	0.0%	1.00	0	0.0%	0		
	10.00 to < 100.00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0 (健責)	0	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64,185	393	1.5%	65,333	0.07%	188	44.7%	0.98	9,255	14.2%	18	127

## CR6：於2023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續)

###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中小型企 業	0.00 to < 0.15	47	0.0%	47	0.09%	4	42.5%	3.58	14	29.0%	0		
	0.15 to < 0.25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to < 0.50	237	62	19%	238	0.37%	8	43.5%	93	39.0%	0		
	0.50 to < 0.75	957	11	24.7%	959	0.54%	10	35.9%	344	35.9%	2		
	0.75 to < 2.50	1,066	642	4.2%	1,070	1.53%	76	35.8%	681	63.7%	6		
	2.50 to < 10.00	2,856	351	32.7%	2,934	4.7%	58	39.2%	1,92	96.9%	54		
	10.00 to < 100.00	265	68	5.3%	253	11.0%	18	34.8%	301	119.1%	1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5,428	1,146	13.0%	5,501	3.43%	174	38.0%	1.82	4,277	77.7%	72	55
	0.00 to < 0.15	32,123	10,365	24.0%	34,608	0.11%	144	44.4%	1.73	9,628	27.8%	17	
0.15 to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to < 0.50	23,500	16,129	11.0%	25,269	0.37%	145	43.8%	1.48	13,644	54.0%	41		
0.50 to < 0.75	24,993	14,457	21.2%	28,045	0.54%	181	42.6%	1.65	17,510	62.4%	65		
0.75 to < 2.50	29,258	16,187	17.6%	32,042	1.37%	490	40.7%	1.98	27,737	86.6%	178		
2.50 to < 10.00	15,930	3,159	9.5%	16,153	4.47%	332	36.3%	2.06	18,022	111.6%	263		
10.00 to < 100.00	5,515	665	0.1%	5,496	11.57%	185	36.0%	2.33	8,828	160.6%	230		
100.00 (違責)	1,094	0	0.0%	1,085	100.00%	21	35.6%	3.60	2,734	251.9%	192		
小計	132,413	60,962	17.2%	142,698	2.22%	1,498	41.8%	1.80	98,103	68.7%	986	1,427	
法團 - 其他企業													

## CR6：於2023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續)

### 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承內總 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計算在內 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零售 - 住宅按揭風 險承擔 (包括個人和 持物業空殼公司)	0.00 to < 0.15	0	0.0%	2,658	0.0%	1125	10.0%		399	15.0%	0		
	0.15 to < 0.25	18,445	1	18,446	0.20%	7,302	10.5%		2,767	15.0%	4		
	0.25 to < 0.50	0	0	0	0.00%	0	0.0%		0	0.0%	0		
	0.50 to < 0.75	11,783	0	11,783	0.50%	4,725	10.9%		1,793	15.2%	6		
	0.75 to < 2.50	9,710	72	9,789	1.5%	3,867	10.7%		1,721	17.6%	16		
	2.50 to < 10.00	2,250	98	2,348	4.73%	1,070	12.1%		905	38.5%	14		
	10.00 to < 100.00	392	8	400	23.27%	122	11.2%		217	54.4%	12		
	100.00 (總計)	258	0	258	100.00%	99	11.9%		219	84.8%	16		
	小計	45,496	179	45,682	103.7%	18,330	10.7%		8,021	17.6%	68	116	
	0.00 to < 0.15	337	0	0.0%	337	0.10%	1,782	25.0%		21	6.2%	0	
零售 - 小型零售業 務風險承擔	0.15 to < 0.25	871	0	871	0.20%	2,566	29.0%		103	11.8%	1		
	0.25 to < 0.50	0	0	0	0.00%	0	0.0%		0	0.0%	0		
	0.50 to < 0.75	606	0	606	0.50%	1,575	32.5%		142	23.4%	1		
	0.75 to < 2.50	182	0	182	1.50%	506	34.7%		75	41.2%	1		
	2.50 to < 10.00	36	0	36	6.0%	150	31.6%		17	47.6%	1		
	10.00 to < 100.00	18	0	18	15.97%	78	31.8%		10	56.8%	1		
	100.00 (總計)	36	0	36	100.00%	40	36.2%		52	144.4%	11		
	小計	2,086	0	2,086	2.35%	6,697	30.1%		420	20.1%	16	15	
	0.00 to < 0.15	911	0	911	0.10%	8,282	25.2%		57	6.3%	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15 to < 0.25	2,905	0	2,905	0.20%	7,864	21.0%		247	8.5%	1	
0.25 to < 0.50		0	0	0	0.00%	0	0.0%		0	0.0%	0		
0.50 to < 0.75		3,010	2	3,012	0.50%	4,905	24.3%		525	17.4%	4		
0.75 to < 2.50		1,494	2	1,496	1.42%	2,634	44.2%		780	52.1%	10		
2.50 to < 10.00		901	7	909	4.46%	1,123	28.9%		385	42.3%	13		
10.00 to < 100.00		83	17	99	21.76%	310	60.8%		120	120.3%	14		
100.00 (總計)		34	0	34	100.00%	77	50.1%		106	310.8%	11		
小計		9,338	28	9,366	102.3%	25,195	27.5%		2,220	23.7%	53	39	
總計 (所有組合之利)		308,608	62,708	320,330	17.3%	52,076	37.9%	125,248	39.1%	1,217	1,817		

## CR7 :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IRB方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的影響：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0	0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物品融資)	0	0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0	0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4,277	4,277
7	法團 – 其他法團	98,103	98,103
8	官方實體	2,952	2,952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0	多邊發展銀行	0	0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8,371	8,371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381	381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503	503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20	420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7,621	7,621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400	400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0	0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20	2,220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7,011	7,011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0	0
21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2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0	0
23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4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0	0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51	51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5,702	5,702
28	<b>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b>	<b>138,012</b>	<b>138,012</b>

\* 本行沒有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用作認可的信貸風險緩解措施。



### CR8 : 於2023年12月31日在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內按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b>1</b>	<b>截至2023年9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b>	126,687
2	資產規模	3,829
3	資產質素	(358)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843
8	其他	0
<b>9</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b>	<b>131,001</b>

### CR9：於2023年12月31日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的回溯測試數據，以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組合	(b) PD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sup>1</sup>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 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標準普爾	惠譽	穆迪			年初	年底				
												AAA至BBB
官方實體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2%	0.02%	18	14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l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l	0.00%	0.00%	0	0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0.00%	0.00%	0	0	0	0	0.0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0.00%	0.00%	0	0	0	0	0.0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0.00%	0.00%	0	0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4%	0.05%	170	169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19%	0.19%	8	9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l	0.37%	0.37%	9	10	0	0	0.00%	
銀行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7	7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74%	1.57%	26	20	0	0	0.0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3.20%	3.20%	1	8	0	0	0.0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0.00%	0.00%	0	0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14%	0.14%	8	4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l	0.37%	0.37%	7	8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9	10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46%	1.67%	82	76	0	0	0.0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4.05%	4.22%	63	58	1	0	0.95%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1.10%	11.10%	14	18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12%	0.11%	171	147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l	0.37%	0.37%	148	147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260	185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42%	1.51%	471	494	1	0	0.47%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4.56%	4.23%	383	332	3	0	0.95%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1.16%	11.19%	210	189	4	0	1.09%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0%	0.00%	0	0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l	0.37%	0.37%	148	147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260	185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42%	1.51%	471	494	1	0	0.47%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4.56%	4.23%	383	332	3	0	0.95%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1.16%	11.19%	210	189	4	0	1.09%	

附註：

1. 承擔義務人數目來自交易對手方層面的資訊。

### CR9：於2023年12月31日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續)

(a) 組合	(b) PD 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 務人算術的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sup>2</sup>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 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違責率
		標準普爾	惠譽	穆迪			年初	年底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至<0.15				0.10%	0.10%	1,368	1,168	1	0	0.08%
	0.15至<0.25				0.20%	0.20%	8,378	7,768	9	0	0.07%
	0.25至<0.50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0.50%	0.50%	5,368	5,126	11	1	0.15%
	0.75至<2.50				1.52%	1.51%	4,548	4,403	23	0	0.29%
	2.50至<10.00				4.81%	4.56%	1,327	1,253	25	0	1.9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承擔	10.00至<100.00				19.86%	22.71%	110	131	14	0	11.98%
	0.00至<0.15				0.10%	0.10%	2,481	2,117	2	0	0.15%
	0.15至<0.25				0.20%	0.20%	3,247	3,264	3	0	0.17%
	0.25至<0.50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0.50%	0.50%	1,982	1,901	16	0	0.88%
	0.75至<2.50				1.50%	1.50%	777	613	8	2	2.0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 擔	2.50至<10.00				6.01%	5.90%	130	175	5	0	5.65%
	10.00至<100.00				21.24%	17.69%	128	87	5	0	15.41%
	0.00至<0.15				0.10%	0.10%	9,869	8,365	0	0	0.04%
	0.15至<0.25				0.20%	0.20%	8,710	8,124	4	0	0.14%
	0.25至<0.50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0.50%	0.50%	5,967	5,085	17	2	0.26%
10.00至<100.00	0.75至<2.50				1.36%	1.49%	3,017	2,725	32	3	0.90%
	2.50至<10.00				4.17%	5.11%	1,020	1,174	34	3	2.96%
	10.00至<100.00				18.67%	20.46%	387	315	35	1	20.15%

附註：

2. 承擔義務人數目來自交易對手方層面或賬戶層面的資訊。

## CR10：於2023年12月31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監管時段標準方法下專業貸款 – HVCRE的量化資料：

###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HVCRE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b)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c) 監管風險 權重	(d) EAD 數額	(e) 風險加權 數額	(f) 預期損失額
優 <sup>^</sup>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sup>^</sup>	2.5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 本行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業貸款的信貸風險。

## CR10：於2023年12月31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續)

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監管時段標準方法下專業貸款，HVCRE 除外的量化資料：

###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HVCRE 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			(d)(v)	(e)	(f)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PF	OF			
優 <sup>^</sup>	2.5年以下	0	0	0	50%	0	0	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0	70%	0	0	0	0	0	0
良 <sup>^</sup>	2.5年以下	0	0	0	70%	0	0	0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0	90%	0	0	0	0	0	0
尚可		0	0	0	115%	0	0	0	0	0	0
欠佳		0	0	0	250%	0	0	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行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業貸款的信貸風險。

###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簡單風險權重法下的股票風險敞口的量化資訊：

類別	(a)		(b)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0	0	300%	0	0	0	0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1,753	0	0	0	400%	1,753	1,753	7,011	7,011	
總計	1,753	0	0	0		1,753	1,753	7,011	7,011	

## **CCRA：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

#### **投資和交易活動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在衍生品和債務證券的交易和/或銀行活動中可能發生違約的潛在風險。在可能的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通過中央結算交易對手（「CCP」）清算，而並非集中清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當按照監管規定繳納保證金。在大多數情況下，雙邊交易將以ISDA協議以及信用支持附件或等效協議約束，以便在交易對手違責時，允許以終止淨額形式結算。

我們會根據對交易對手的信譽、所提供產品的適用性及適當性以及與經批准的交易所計劃和投資策略的一致性的評估，為每個交易對手建立信貸限額。信貸風險通過每日限額監控、提升額度的上報批准程序和及時風險報告進行獨立管理。我們還有一套既定的政策和流程，來管理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當出現負相關時，可能發生的錯向風險。

#### **證券化的信貸風險**

資產支持證券和有抵押擔保債券不存在風險承擔。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和回購式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已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證券和外匯的現金交易（即結算風險）以及長期結算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在進行以上業務交易前預定所有信貸限額，並按照本集團的風險處理方法準確控制、監察及呈報信貸及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以帳面或市值計算，視乎所涉及產品而定。上述信貸風險計算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或交易中的參照實體。

針對衍生工具的有擔保抵押品的政策，是以本集團的信貸手冊作指引，用以確保為充分了解按司法權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種類分類的淨額計算及抵押的成效而進行的盡職調查獲得全面評估，以及確保所採用的盡職調查達到高標準，且貫徹應用。

根據本集團目前與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條款，本銀行的信用等級和抵押品要求之間沒有聯繫。

當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同一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負相關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當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正相關時，便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當交易對手的風險因與交易對手的交易之性質而與其違約可能性正相關時，便會產生特定錯向風險。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程序來監察和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前臺辦事處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取得事先批准。

### CCR1：於2023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列出了對於2023年12月31日衍生合約和SFT的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下的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重置成本	(b)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c)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d)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	(e)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f)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93		1.4	3,086	98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1.4	0	0
2	IMM (CCR) 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36	48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b>6</b>	<b>總計</b>					<b>1,036</b>

## CCR2 : 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了於2023年12月31日基於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以及基於標準化CVA 方法和高級CVA 方法的CVA 計算的信息：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 方法計算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0
3	使用標準CVA 方法計算的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111	607
<b>4</b>	<b>總計</b>	<b>3,111</b>	<b>607</b>



### CCR3：於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衍生合約和受STC計算法影響的證券融資交易，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確定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量：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32	0	0	0	32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32	0	0	0	32

### CCR4：於2023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於受基礎IRB計算法約束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的所有相關參數：

#### IRB 基礎計算法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b) 平均PD	(c) 承擔 義務人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 到期期限	(f) 風險 加權數額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官方實體	0.00至<0.15	185	0.05%	1	45.0%	0.01	14	7.7%
	0.15至<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至<0.50	0	0.00%	0	0.0%	0.00	0	0.0%
	0.50至<0.75	0	0.00%	0	0.0%	0.00	0	0.0%
	0.75至<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至<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至<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185	0.05%	1	45.0%	0.01	14	7.7%
		2,732	0.05%	45	45.0%	0.87	361	13.2%
		99	0.19%	5	45.0%	1.49	45	44.8%
銀行	0.25至<0.50	61	0.37%	4	45.0%	1.65	41	67.4%
	0.50至<0.75	108	0.54%	6	45.0%	1.08	78	72.2%
	0.75至<2.50	0	0.00%	4	0.0%	0.00	0	0.0%
	2.50至<10.00	0	0.00%	2	0.0%	0.00	0	0.0%
	10.00至<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3,000	0.08%	66	45.0%	0.92	525	17.5%

**CCR4：於2023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續）**

**IRB 基礎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0.00至<0.15	10	0.12%	4	45.0%	1.03	2	24.6%
0.15至<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至<0.50	60	0.37%	8	45.0%	2.70	44	74.3%
0.50至<0.75	135	0.54%	11	45.0%	1.75	85	63.3%
0.75至<2.50	154	1.24%	29	45.0%	1.15	125	81.2%
2.50至<10.00	133	5.75%	11	45.0%	1.24	185	138.3%
10.00至<100.00	13	11.10%	11	45.0%	1.02	24	183.6%
100.00(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505	2.37%	74	45.0%	1.51	465	92.2%
<b>總計(所有組合)</b>	<b>3,690</b>	<b>0.39%</b>	<b>141</b>	<b>45.0%</b>	<b>0.95</b>	<b>1,004</b>	<b>27.2%</b>

**CCR5：於2023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收到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已確認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涉及衍生合約或SFT，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清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 – 其他貨幣	0	94	284	1,000	7,856	0	0	0	0	0
債務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8,492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b>0</b>	<b>94</b>	<b>284</b>	<b>1,000</b>	<b>7,856</b>	<b>0</b>	<b>0</b>	<b>0</b>	<b>0</b>	<b>8,492</b>

## CCR6：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金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護和出售的信用保護：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500	1,500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319	319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b>總名義數額</b>	<b>1,819</b>	<b>1,819</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1	4
負公平價值（負債）	4	1

## CCR8 : 於2023年12月31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項：

		(a)	(b)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 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b>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b>		79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7,794	763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7,772	761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2	2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84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78	9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56	21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b>1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b>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 **MRA：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利差、股權和商品價格或波動性變化以及交易和／銀行活動所產生相關性的波動，而導致收入和／或市場價值損失的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交易、客戶服務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

### **管治機構**

為提供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一般指引和標準，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市場風險政策和程序。我們在風險偏好內制定與業務策略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和限制，並根據當前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作定期審核。

處於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市場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確保審慎市場風險承擔，這些目標和政策由風險方法、計量系統和內部控制支持。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確保充分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 **市場風險的識別**

我們內部的審批流程能確保正確識別和量化市場風險，讓我們能夠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

### **市場風險計量**

#### **風險價值**

作為量化交易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敞口的關鍵指標，風險價值以個別及在綜合層面的市場風險組成部分（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信用利差風險）作出計量和監測。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以歷史模擬方法以及一天的持有期為基礎，按99%的置信水平校準。99%的置信水平在統計上的定義於單個交易日的損失平均每100天可能超過風險價值一次。

## MRA：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 市場風險測量（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變動，因此基點現值衡量因整個收益率曲線上升一個基點而產生的利率敏感承擔價值變動為每日監測的重要指標。除風險價值和基點現值外，我們使用名義頭寸、信用利差中一個基點移動的損益和特定風險類型的其他風險變量等風險指標。

####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量化和評估由不大可能發生但似乎合理的極端市場條件引起的潛在損失。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以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以及當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保持相關。這些分析確定了這種極端市場條件下的潛在損失是否在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 風險監測和控制

#### 限額

交易單位只能對經批准的產品進行授權交易活動。所有交易風險頭寸均由獨立支持部門每日監控，並比對已批准和分配的限額。交易活動需在批准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並動態對沖以保持限額內。對沖有效性通過獨立限額監控實施，以確保遵守市場風險限額。批准限額以反映風險承擔能力並管理交易機會帶來的下行風險，並有清晰明確的例外情況上報程序。例外情況，包括臨時違規在內將立即報告至高級管理層。多項風險限額（風險價值和風險敏感度）、損益止損和其他措施也用於整體管理市場風險承擔。

#### 模型驗證

模型驗證也是我們風險控制過程的一部分。財務模型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定價及計算風險價值。我們採用華僑銀行集團提供和驗證的模型，並依賴其專業知識，通過定期獨立驗證和審查確保所使用的模型符合其預期目的。用於風險計量和估值的市場數據是獨立獲得的，從而提高了所產生的交易損益和風險度量的準確性。

#### 回溯測試

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的持續完整性，我們每日根據實際交易損益和假設交易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回溯測試，以確認有關模型不會低估我們的市場風險承擔。

關於市場風險報告要求，需每日編製並向業務部門和高級管理層提交關鍵風險指標報告，及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測度匯總，並每季將市場風險測度的重點總結提交給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就監管報告而言，本集團使用STM方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詳情見下表MR1。



## MRI：於2023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STM方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

		(a)
		風險加權 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514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112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b>9</b>	<b>總計</b>	<b>13,626</b>

##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銀行的國際債權：

	2023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1,200	7,201	17,637	119,582	145,620
– 澳門	0	4,205	136	18,733	23,074
– 新加坡	23,143	1	207	1,040	24,391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29,254	15,509	26,318	35,801	106,882
	<b>53,597</b>	<b>26,916</b>	<b>44,298</b>	<b>175,156</b>	<b>299,967</b>
	2022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1,141	7,468	17,151	125,690	151,450
– 澳門	311	3,683	110	18,428	22,532
– 新加坡	18,640	1	205	723	19,569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31,442	9,739	18,741	38,376	98,298
	<b>51,534</b>	<b>20,891</b>	<b>36,207</b>	<b>183,217</b>	<b>291,849</b>

以上分析以計算風險轉移影響後的淨值披露。

##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香港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b>2023</b>		風險承擔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b>27,784</b>	<b>1,528</b>	<b>29,312</b>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b>7,571</b>	<b>3,085</b>	<b>10,656</b>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b>30,300</b>	<b>5,872</b>	<b>36,172</b>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b>0</b>	<b>116</b>	<b>116</b>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b>197</b>	<b>27</b>	<b>224</b>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b>2,064</b>	<b>952</b>	<b>3,016</b>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3,527</b>	<b>210</b>	<b>3,737</b>
總計	<b>71,443</b>	<b>11,790</b>	<b>83,233</b>
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	<b>336,565</b>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b>21.23%</b>		
		<b>2022</b>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1,002	1,887	22,889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7,374	2,811	10,185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9,962	5,144	35,106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2,604	0	2,604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97	13	210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094	1,359	3,453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159	101	3,260
總計	66,392	11,315	77,707
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	320,02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0.75%		

## 緩衝資本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0.538%** 0.527%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披露聲明的模版CCyB1中找到。

###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節，計算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23年的2.5%和2022年的2.5%。

## IRRBBA：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風險管理目標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指利率對盈利和銀行資造成的當前和未來風險。管理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利率風險敞口與我們的風險偏好一致，並保持在規定的風險承受能力內。

### (b) 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存款和財資業務，包括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及優化本銀行的財務狀況。利率風險源於利率敏感工具，這些工具在不同時間重新定價（「缺口風險」），參考不同的利率基準重新定價（「基準風險」），或在不同情況下選擇現金流時間點或利率時間點（「選擇性風險」）。

本銀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以監督和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在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銀行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狀況。商業貸款和存款產生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由企業財資和環球金融市場處集中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作為第二道防線，制定符合本銀行風險偏好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限額，並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狀況進行獨立評估、監測和報告，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市場活動和狀況，確保及時作出並實施關於管理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有效決策。本銀行的內部審計作為第三道防線，定期進行審查，確保風險管理和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本銀行從收益和資本角度來衡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估計一年內收入的潛在變化，而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則估計各種利率衝擊情景下對銀行資本的潛在影響。利率敏感度（如基點現值）和重新定價差距分析亦是所採用的風險計量的一部分。

限額和／或觸發的設置依據本銀行的收益和資本水平。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定期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主要結果也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任何違反限額或觸發的情況均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RRBBA :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風險管理策略 (續)

利率衍生工具通常用作對沖工具，以便在風險限額內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本銀行會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減少衍生工具按市價計算的損益波動。對於公平價值對沖，本銀行使用利率掉期和期貨來管理定息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本銀行也使用利率掉期來管理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現金流量，該等掉期均採用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壓力測試用於評估不利情景對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的結果會用來調整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狀況。尤其是，本銀行的內部資本評估亦會考慮對淨利息收入的壓力測試。

用於計量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模型由本集團的獨立分析團隊進行驗證。由本集團業務單位的高級代表組成的技術委員會審議模型假設，確保模型應用的合理性。經校準的模型結果在實施前須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模型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重新校準，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客戶行為。

### (c) 風險計量頻率

本銀行會每月或每季度根據內部壓力情景計量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而監管規定情景則每季度監控一次。基點現值測量至少每月執行和監控一次。

### (d) 利率衝擊和壓力情景

本銀行模擬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在各種利率衝擊情景下的敏感度，以評估本銀行在抵禦嚴重利率變動方面的資本充足性。該等情景包括：

監控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景：

- 金管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SPM)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中規定的六種標準利率衝擊情景。
- 就現值計量而內部選定的利率衝擊情景：
  - 所有貨幣的利率曲線平行變化 (+/- 100基點)。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金局」，本銀行母集團的監管機構)規定的六種標準監管利率衝擊情景。

## IRRBBA :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d) 利率衝擊和壓力情景 (續)

銀行帳內的其他壓力情景：

- 歷史和預期的利率壓力情景。

### (e) 本銀行內部計量系統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1. 本銀行還根據內部行為模型和／或其他內部情景來評估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為了計量基點現值和股權經濟價值，本銀行分別估計無期限存款（「NMD」）的重新定價特徵。無期限存款細分為穩定和不穩定部分。根據存款餘額波動使用七年歷史數據可以釐定穩定的存款量。本銀行還採用通過率（「PTR」）概念，假定通過率是代表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重新定價的穩定存款比例（即穩定無期限存款的非核心／利率敏感部分）。金管局銀行帳內利率風險報告所用的模型假設列於(g)部分。
2. 有條件提前還款率（「CPR」）適用於零售和非零售客戶的定息和浮息貸款。定期存款贖回率（「TDRR」）適用於零售和非零售客戶的定息定期存款。並無採用期權模型來計量非零售風險。
3. 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是基於風險系統中的模擬方法，而該方法的基礎是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且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被新的、相同的衝擊後交易所代替。該方法與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sup>1</sup>略有不同，而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sup>1</sup>是根據12個月期限的剩餘重新定價／合同期限的缺口頭寸計算。

### (f) 對沖策略及會計處理

利率風險對沖策略主要通過衍生工具來實施，包括利率掉期、期限基準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和利率期貨。為避免損益確認出現不對稱的情況，本銀行可能會採用對沖會計（如適用）。相關對沖項目／風險和對沖交易的所有對沖關係都記錄在案並受到監控。

對沖交易的有效性會通過對對沖項目／風險和對沖交易的風險參數的敏感度差異，或通過使對沖的現金流量與風險狀況相匹配來預先計量。本銀行會定期檢查對沖關係，以確定對沖是否仍然有效。

## IRRBBA :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g)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以下是對在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用來計算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的高層次解釋：

#### 1 無期限存款及管理利率資產的處理

無期限存款和大多數無固定重新定價利率的管理利率資產都分配到隔夜計算，這是本銀行計算淨利息收入和股權經濟價值的最短時間段，因此，無期限存款在金管局銀行帳內利率風險中的平均和最長的習性期限是1天。

#### 2 資產負債表假設

淨利息收入敏感度於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年內收益的潛在變動。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被新的現金流量所取代，這些現金流量在金額、重新定價期和利差部分方面具有相同的特徵。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基於縮減資產負債表的假設計算，其中現有的利率敏感頭寸被攤銷且不再進行補充。

#### 3 對現金流量重新定價和商業利潤及利差的處理

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分別根據定息和浮息頭寸的合同到期日和下一個固定日期進行分配。對於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計算，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已包含在票息現金流量中。使用每種貨幣的單一無風險折扣曲線，而不包含任何利差。

#### 4 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分類

- 提前還款模式適用於零售定息貸款，所收取的罰款不足以抵銷經濟成本。有條件提前還款率（「CPR」）是根據歷史貸款提前還款率與貸款年齡之間的關係進行校準的。現金流量根據金管局IR-1指令進行調整。
- 零售定息定期存款可能面臨在到期日之前提早提取存款的風險。於採用定期存款贖回率（「TDRR」）的情況下，提前贖回的定期存款的名義重新定價現金流量將分配到隔夜計算。定期存款贖回率的估算乃基於使用五年歷史數據來分析月結時資產負債表中的定期存款變動。



## IRRBBA :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g)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續)

#### 4 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分類 (續)

- 本銀行就以下各項制定期權模型：(i) 非零售定息貸款的提前還款風險；(ii) 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非零售定息定期存款的提前贖回風險，規則允許提早提款；(iii) 可贖回債券的可贖回期權；及(iv) 員工貸款 (利率上下限) 和浮息貸款 (利率下限) 的明確內含選擇期權。期權價值納入股權經濟價值的計算中。

#### 5 聚合方法

利率風險敞口是針對每種重要貨幣計算的，定義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對利率敏感的頭寸總額的5%或更多。對於股權經濟價值計算，股權經濟價值敞口是在給定的利率衝擊情景下匯總的，用於每種重要貨幣，而不進行淨額結算。總體EVE風險指標對應於六種規定的標準利率衝擊情景中最差的。對於淨利息收入計算，利率風險敞口以不同貨幣淨額結算。整體淨利息收入風險度量對應於平行上升和平行下降情景中較大的淨利息收入損失。

##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以下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的價值是根據金管局MA(BS)12A申報表（「相關申報表」）計算的。金管局在《監管政策手冊》（SPM）IR-1中界定了六種利率情景和貨幣變動。循本集團層面來看，因應每種規定的利率衝擊情景評估以下影響：(i) 使用縮減資產負債表和即時衝擊，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 $\Delta EVE$ )；及(ii) 使用穩定資產負債表假設和即時衝擊，衡量在前瞻性12個月滾動期間的淨利息收入的變動( $\Delta NII$ )。表IRRBB A第(g)部分概述了計算 $\Delta EVE$ 和 $\Delta NII$ 時使用的重要模型參數假設和匯總規則。

(港幣百萬元)		$\Delta EVE$		$\Delta NII$	
	期間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2,156	1,610	260	54
2	平行向下	0	0	(254)	(50)
3	較傾斜	10	125		
4	較橫向	708	668		
5	短期利率上升	1,369	1,125		
6	短期利率下降	0	16		
7	<b>最高</b>	2,156	1,610	260	54
	期間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8	<b>一級資本</b>	40,430		39,968	

在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股權經濟價值損失的最壞情況均來自曲線平行向上的情景。風險敞口仍遠低於相當於本銀行一級資本15%的監管門檻（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5.3%，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4.0%）的監管門檻。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關於淨利息收入虧損的情景中，更不利的是曲線平行向上的情景，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潛在不利變動分別為港幣2.60億元和港幣0.54億元。

在平行向上情景下 $\Delta EVE$ 上升主要是由於現金流對沖措施下港元利率掉期的定額入帳，以及美元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和人民幣短期循環貸款的風險敞口增加。在平行向上情景下 $\Delta NII$ 上升，是由於港元定期存款和人民幣回購結餘增加。